

年

卷

4

第

期

4-6

第

沈鴻烈題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目 要

專載

沈部長在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致詞
全面造林(論文)

命令

府令：任免令四件
部令：公布令五件 任免令一百九十六件

法 規

水利法施行細則
本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森林警察規程
修正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公 牘

總務：函送本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由
農事：令飭慎選耐旱作物品種商酌當地實情迅切培育或收購種子以防旱災由
林業：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以保林木由
漁牧：令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貸款合作辦法由
農村經濟：令發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由
墾務：令發本部墾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提要仰依規定派員入班受訓由

附 錄

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應辦事項
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
墾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提要
三十二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
登記註冊 私立農場核准登記一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農林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司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四五期合刊目錄

專載

沈部長在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致開幕詞

全面造林 (論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四件

任免令 四件

內政部令 一件
農林部

公布森林警察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

農林部令 二百〇一件

公布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公布

公布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佈

公布修正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修正公佈

廢止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廢止

公布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任免令一百九十六件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目錄

法規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零五次院會通過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陳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令准備案

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奉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

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奉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

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部令公佈

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部令修正公佈

農林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部令通飭施行

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部令頒佈施行

修正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部令修正公佈

農林部 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通飭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二年辦理牲畜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通飭施行

農林部 三十二年辦理牲畜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通飭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二年辦理牲畜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通飭施行

森林警察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內政 農林部會同公佈

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部令通飭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國府明令公佈

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部令頒佈施行

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佈(補登)

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通飭施行(補登)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辦事細則 淡水魚場呈奉本部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令准備案(補登)

公牘

蠶桑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登)
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登)
農貸手續簡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一六八次理事會通過施行(補登)

總務類

農林部公函 三件

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函各大學院校
章丙參字第五一二七號 函教育部等
章丙參字第六五四四號 函各省政府
函各大學院

抄送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請查照由
抄送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請轉仰知照由
函送搜集農業年鑑所需資料辦法請查照理由

農林部訓令 十一件

章丙參字第四二〇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各省農林機關
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章丙會字第四六二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章丙總四字第四八九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章丙業字第四九二八號 令各省農林機關
章丙參字第五一二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章丙業字第五二三〇號 令各省建設廳
章丙總四字第五二四八號 令直屬各機關
章丙參字第五四四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抄發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檢發本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整飭人事提要指示四點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為編印農業推廣教材仰檢送資料由
抄發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令仰知照由
抄發工作競賽委員會蠶桑工作競賽等通則令仰遵照由
准銓敘部咨辦理銓敘案件注意事項請查照通行等由令仰遵照由
抄發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農事類

章內參字第六六〇一號
章內參字第八一八八號

令直屬各機關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奉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農林部呈 一件

章內促字第六六二八號

呈行政院

呈擬農產促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示遵由

農林部代電 一件

章內糧字第六二四六號

電 各省建廳
各糧增團

電仰具報春熟收穫情形及全省收成估計應儘實遵辦由

農林部訓令 三件

章內糧字第四六二五號
章內促字第六四二二號
章內促字第六九二〇號

令各省推廣站
令各省推廣站
令各省糧增團

編發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頒本部農產促委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廣站工作聯繫辦法由

令各省糧增團
各省農改所

令飭慎選耐旱作物品種酌量切實培育或收購種子以備旱災由

林業類

農林部代電 一件

內政

章內林字第五六九C號

電 中央各部會
各省省政府

電送森林警察規程由

農林部公函 三十一件

章內林字第五六一二號

函 各省省政府

函請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以保育林木由

章內林字第五六一二號

農林部訓令 三件

章丙林字第四七二五號 令各水瀝林區 為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仰遵照由
章丙林字第六〇六二號 令直屬各林業機關 檢發森林警察規程令仰遵照由

登記規則

各直轄林場

章丙林字第七五四七號 令各水瀝林區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仰遵照由

漁牧類 三十一 章丙漁字第六三二七號 電各省省政府等 為准財部電復關於魚苗免稅核辦情形一案電轉辦理由

農林部代電 一件

章丙漁字第六三二七號 電各省省政府等 為准財部電復關於魚苗免稅核辦情形一案電轉辦理由

調查

章丙漁字第六三二七號 函粵閩寧省府 為調查時沿海漁業損失及敵人在侵佔區內經營漁業情形請飭辦由

農林部訓令 二件

章丙漁字第四三二七號 令各耕牛繁殖場 令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貸款合作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章丙漁字第五一六〇號 令各省建設廳 令各省農政所

令各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仰分飭擬具實施細則報核由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公函 一件

章丙漁字第六九八八號 函各省省政府 兩請轉飭所屬農林機關呈請貸款時計劃書內應將各項詳加說明由

農林部訓令 二件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令各省農政所

章丙經字第四二三五號 令各合作農場 抄發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令仰遵照由
 章丙經字第七七九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令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聲請外應注意規定五點轉令遵照由

農林部公函 一件

章丙經字第八〇六〇號 函各大學院校 函寄本部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綱要請派員來班受訓由
 農林部訓令 一件

章丙經字第八〇六〇號 令各墾管局 各屯墾區

檢發本部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綱要仰依規定派員由

附錄

- 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
- 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
- 農林部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提要
- 三十二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
- 三十二年五月份本部直轄各墾區墾務進度

登記註冊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一覽表

專載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

沈部長致開幕詞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沈部長在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致開幕詞；要點如次。

(一)本會議辦理經過

自二十八年舉行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以後，五年之間，我們有了新的發展，也有了新的困難，所以去年十中全會有請政府召集全國生產會議的提案，決議交行政院切實辦理。行政院即函國家總動員會議，會同經濟部，農林部負責召集。在原擬目的，雖側重工業，但于工業原料，即主要農產品亦極端重視，本來農業工業必須相輔相成，農工並重，此應陳明者。

(二)本會議所負的使命

總裁表示我們，本會議的使命，在於「完成戰時生產任務」，其目的所在，不外「鞏固國防，安定民生」八字如何達此目的，則「生產」、「運輸」、「消費」三者，都要做到合理化，就是生產與需要配合，流通與分配要合於供求與利潤要得法，如何使之配合使之得當，則有賴於主管當局及各業專家之相互討論，這次會議的性質，本人有八個字的批評，是「非官非民」，「亦官亦民」。

(三)今後農工生產努力的方面

關於農產方面者：其一，為增加糧食生產以裕軍糧民食。其二，為增加棉花生產，以求軍民被原料的自給。其三，為增加油料生產以利民生。此外如獸疫之防治，薪炭林之種植各種工業原料之生產，均甚重要，自當權衡輕重，分別進行，至於工

礦生產問題，較為繁雜，如原料之分配，資金之籌劃，機器設備之充實，技術員工之補充等，經濟部的各主管局早在中，當由翁部長另行說明恕不贅陳

(四)本會議進行的方式

這次本會收到的提案已有三百七十餘件。其性質可大別為農業，工業，礦業，運銷，資金及技術員工等六類，我們預劃分六個組來審查，並將各業主管當局及各處代表專家分配各組之內，使各位得以痛陳事實，互相研討，在這七天會議之中，除了開幕閉幕以外，分組審查尚有七次：大會只有四次，這就是要拿審查會解決困難的事實難題，一到大會：就可以順利通過，在審查會中，無論各原有請求政府的，或是要各界互相協助的，如果是國防民生所必需的事，我們定要排除萬難，徹底做到，若是環境不許，或收效太小太遲的事，我們也要簡截痛快予以保留或撤銷。我們既為抗戰而會議，必須滿足戰時的需要。既為生產而會議，必須解決生產的困難。我們農工各業，要相輔相成，官民各界，要相諒相助，我們要議而決，決而行，這是本會議進行的方式，我想也是各位共同的期望，願與諸君共勉之。

全面造林

一 引言

查森林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固盡人知之矣。其直接利益，如建築用材，交通用材，軍工用材，工業用材，日常用材，以及樹皮，樹葉，樹液，花，芽等之使用，為吾人住，行，衣，食，所必需；其間接利益，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捍止水旱，防止水旱，軍事隱蔽等，影響尤為重大，故古今中外謀國者，均極重視森林，保護營造，不遺餘力，我國周代森林茂密，特重保林政策，孟子一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周禮一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晉時朝野注重森林，晉書陶侃傳「侃嘗課諸營植柳」宋開寶五年，詔應終黃汗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廣植林木。明洪武二十五年令天下樹桑，麥，柿，栗，柿，棗等物，惜歷代無一貫之林業政策，又未能普遍推行，以致演成近世森林缺乏之現象。復查世界各強國，其林業均極發達，森林至少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如俄國為百分之四十五、美國為百分之二十六，加拿大為百分之三十三，印度為百分之二十八，我國森林面積，據前調查估計，約十三萬萬餘市畝，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強，故其低度應使森林面積達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即須增加百分之十二，約二十萬萬市畝，換言之，則全國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新造森林三市畝餘。如此廣大範圍之造林事業，決非政府直接所能完成，亦非一部份人民即可勝任，故必須採用各種方式，由全國各級機關，各地團體，全體民衆總動員，再假以相當之期間，廣續進行，方克奏效，故名之曰全面造林。茲分為「保育造林」、「人工造林」及「利用林產促進造林」三方面述之。

二 保育造林

夫林木自播種以至成材利用，須歷時數十年以至數百年，除童禿之山野應施行育苗造林及播種造林等人工造林法外，凡已有森林或散生樹木之區域，亟宜切實保育，期於較短時間內鬱閉成材。增進自然繁殖，減少損失，迺我國林業建設最切要之措施。

一、保育對象

（一）國有林 國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在未設立管理機構之處，委託地方政府管理。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專載

林部成立後，已在秦嶺，祁連山，洮河流域，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大渡河流域，金沙江流域，設立國有林區管理處七處，並擬逐漸推行於全國。

(一) 省市區縣林 各省市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林業機關營造之森林。應由各該機關切實保育，妥善經營以作人民之表率。

(二) 公有林 公有林由地方公共團體經營管理，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予以督導。

(三) 私有林 私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應由森林所有人經營管理之，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切實予以督導。農林部特在湖南洪江設立民林督導實驗區，試用各種方法推廣民林，以資示範。

(四) 寺院林 寺院林多屬寶貴之林木，賴寺院住持人之維護，得以保存，惟大多不知整理，應由所在地或附近之林業機關會同寺院住持人經營管理之。

(五) 野生樹苗 凡伐木跡地及一般山地均有野生幼木，應妥為保育，使之成林。野生樹苗在國有公有私有林區範圍內者，各該林區負責保育，其他區域責成所在地保甲長管理。農林部已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辦理。

七、措施方式

(一) 加強法令執行 關於保護森林，森林法內已有專章規定，並於同法內嚴定罰則及監督辦法，惟過去林業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缺少聯繫，故濫伐盜伐以及火災虫害之發生，仍在所不免，今後應切實聯繫，認真執行。農林部已會同內政部擬訂森林警察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 新設施辦法 保護森林，應有下列各項設施，與法令相輔進行，庶可收普遍之效果。

(子) 各地普設林業公會或組織林業合作社。

(丑) 於全國中小學加授林業課程，灌輸愛林思想。

(寅) 各鄉鎮劃定樵蘇及放林區域。

(卯) 各大林區設置林業警察，並予以適當之訓練。

(三) 增加燃料代替品 查採薪製炭，極為普遍，日砍伐多屬幼樹苗木，破壞森林，其害至鉅，應大興開採煤礦油礦等燃料，以代替薪炭，於森林之保育上，頗有利益。發展水電事業，亦節省薪炭甚多。

三、人工造林

凡不克利用天然繁殖之宜林荒山荒地，須施行人工造林，政府爲提倡造林起見，於森林法上特規定森林用地可以減稅，又國有宜林荒山荒地，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予之，此外關於造林有成績者，並訂定獎勵辦法。各級政府復廣設林場苗圃，採育優良種子苗木推廣人民種植。更定植樹節全國舉行造林運動。本年農林部復遵令訂定強制造林辦法，並與教育部會訂學校林營造辦法，俾資遵守。政府倡導林業，可謂不遺餘力；惟造林事業需較長之時間。應視造林之目的，分別由政府及人民，積極辦理，茲分述之。

經濟林

(一)一般用材林 查森林均可供此項用途，需要最廣而最普遍，如建築用材，交通用材，日用用材，工業用材等，除因特殊目的營造之森林外，凡森林用地，概可營造此類森林，樹種可以較多，其選擇標準：在臨近大河流，能供給重要木材銷費市場之區域，應注意選用各該地需要之木材樹種，在一般區域，則選擇當地及較近區域所需要者，並顧及將來交通與工業發展之可能性，不論機關團體人民均應營造此類森林，而由林業機關切實予以試驗研究及推廣指導。

(二)軍工用材木 此類森林，以供給軍工用材爲目的，如槍托用材，飛機用材等，應由國家經營，或獎勵人民經營。其樹種之選擇與木材之檢定，應由實驗機關妥爲辦理，經營時更應由林業機關嚴格督導，俾合實用，農林部已在生產核桃木較多之陝西隴縣設立經濟林場，經營示範。

(三)特種經濟林 樹林之非以生產用材爲目的者，如油桐，油茶，烏桕，漆樹，白蜡樹，橡膠樹，金雞納樹及其他藥用樹種，應提倡人民栽植，由貿易機關隨時調查國內外市場需要產品情形，並推測將來需要之趨勢，由林業機關督導人民經營，並由政府予以獎勵，農林部爲倡導示範起見，在陝西，貴州，廣東各設經濟林場一處，並在桂滇交界處另籌設一場，就各該地情形，分別經營此類樹種。

(四)薪炭林 薪炭林之經營，在缺乏煤炭而交通不便之區域，需要至爲迫切，應由地方政府指導人民種植，凡零散荒地皆可使用，其面積視當地人口之多寡，予以限制。地點宜接近城市鄉鎮。樹種宜選生長迅速，萌芽力強，及木材易燃火力強者用之。農林部督飭設置各大都市附近之直屬機關，營造此種林木，以資提倡。

保安林

(一)防風林 風害嚴重之區域，可以大面積營造森林，以資防禦者，由政府辦理，其須分散作小地段栽植者，由地方林

業機關，督導自治團體，鄉鎮保甲經營之。其樹種之選擇，應以耐風力強為首要條件。

(二)防砂林 防砂林之營造，以西北甘肅新各省，最為需要。因蒙新沙漠內侵，已成最嚴重之問題，其範圍甚廣，宜造成森林帶以制止之，並可收防風之效。所用樹種，宜選耐旱鹼性強，適於沙地栽植者，不僅造林，有時須植以草類或須輔以相當之補林工事，故此項森林之經營，應由中央直接主持，並由地方政府加以協助，採用軍工造林或征工造林法辦理之。在黃河故道或其他有小面積淤沙之區域，則由地方林業機關督促鄉鎮保甲辦理，農林部籌劃在賀蘭山陰山一帶，營造此項森林，本年責成祁連山林管處在河西走廊先行試辦。

(三)水源林 凡江河幹支各流水源之森林，均可稱之為水源林，早大都森林皆有涵養水源之功用，故水源林之經營，不必一律編為保安林，除懸崖峻壁冲刷力強之地段絕對禁止砍伐外，其他區域於成林後仍得作適當之利用；惟應避免皆伐作業法，在初期造林，不問樹種之經濟價值，選易於成長者用之，此項森林，應由政府設區管理，盡量利用勞動服務辦法，加緊進行。農林部已在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河上游分設水源林區，並擬逐漸推行於全國各大河流。

(四)堤岸林 堤岸造林，可以維護河防，保障農田及生命財產，乃目前治河要圖，與水源林之經營可以相輔而行。此項造林，關係治河工程應分段由林業機關與水利機關會同辦理，樹種以楊柳等耐濕抗鹼性強者為宜。過去各大河流域有已辦理者，今後亟應普遍推行。

道路林 道路林之營造，需要較大之苗木，應由沿綫林業機關會同各路局培育蔭蔽大之樹苗，於建路之初，即一併規劃栽植，其已成各路應從速購置苗木，栽植完成，在重要地段，由路局自行營造，其他經過鄉村之路段，得商同地方政府，採用徵工造林。道路林易被損害，應切實注意保護。我國各鐵路公路不乏營造道路林有成效者，尙待府續辦理。

學校林 學校造林，可以美化校園，復能充實教育經費。學校為集體生活，且人人有相當之智識，造林最易成功。除農林院校完全自行經營外，一般學校可請附近林業機關作技術上之設計與指導，並按照學校林營造辦法辦理之。

團體林 各種公私團體，應有相當之基金，其最佳之辦法，為營造林，可儘先承領國有荒山荒地，所費極少，而收益最豐，其團體亦可藉以維持久遠。其辦法應按照促進全面造林辦法推進之。

四 利用林產促進造林

我國現有森林，有已逾成材年齡者，若不開發利用，不獨腐蝕損害，貨棄於地，而減低繁殖效力，影響亦鉅，殊與林業

經營原則有述，亦應積極開發利用，以促進生產。蓋森林經適當採伐後，可以利用母樹自然更新，並促進幼樹之生長。普通去商人伐木，首先與森林所有人或佔有人，訂立「伐盡還山」之契約，採伐時在其私人之經濟原則下，並就工人之便利，浪費拋棄之木材甚多，又不保留母樹，至無從繁殖。故為促進造林，以利用林產，必須作合理之開發，伐後森林得以天然更新，故伐林即是造林也。林產利用之重要項目如次：

甲、木材用 森林以木材為主要產物，與森林之經營關係至大。我國成材林木，多屬天然林，林齡極不一致，純林較少，在目前森林缺乏之環境下，僅可採用擇伐法，因此對於採伐技術，須有縝密之研訂，而於木材之分類用途，亦應妥為計劃，其可供軍工用材者，不得任意作普通商品，又交通用材，需要數量甚大，事前應與交通機關接洽，俾便於統籌伐製，並可以利用水運之木材聚散地點，設置製材廠，以減輕運費。

乙、工業原料供用 工業用材，包括範圍亦廣，有需用板材者，如接合工業是也；有須製成木漿者，如造紙工業是也；有須蒸餾木材，以提取化學原料者，其中第三種可以利用木屑邊材等，應與製材廠設在一地，第二種亦可利用零散之木材，亦以與製材廠相近為宜。要之，工業原料之供應，宜與一般用材統籌辦理，方合經濟原理，而無過剩不足之弊。

丙、外銷特產採用 桐油，茶油，桐油，漆油，樟腦，虫蠟等，均為我國外銷特產，尤以桐油為大宗，同時國內需要量亦鉅，此類林產關係國家及國民經濟甚大。戰時因外銷停頓，人民以血本所關，難免伐林用作薪炭，或改作其他價值較低之用途，而將林地開墾種植農作或竟廢棄，影響將來對外貿易甚大，似應由貿易主管機關及金融機關，作一部份之收購，如此油桐等仍可維持適當價格，俾人民得繼續經營此類森林。至油桐，油茶烏桕等樹種，生產之年齡有限，其已逾適當生產年齡者，應即更新，並選用優良種子種苗，由各地林業機關予以良種之推廣及技術之指導。此外，關於改良提煉方法於促進林業生產，亦極重要。

丁、其他林產利用 林產之物用途至廣，除上述各重要用途外，如藥類之採取，鳥獸之捕捉，果實之收集，以及木耳香菇等之培育，均屬森林副產，如能在不妨礙林木生長之原則下，盡量利用，亦可補充營林收益，促進造林。而林產新用途之發明，如提煉汽油，製造汽車用炭等，於提倡林業生產，功效亦鉅，是在研究實驗機關之努力焉。

五 推行辦法

造林事業，雖可從各方面進行，然應有一定之步驟，否則茫頭無緒，無成效之可期。茲將農林部推行全面造林辦法述之。

大綱如次：

甲、農林部戰時林業中心工作 本部中心工作，為「提倡薪炭林保護天然林」，戰時人口密集後方，燃料之需要甚大，農林部家庭團體工廠汽車以及各種小工業，在在需用大宗之燃料，亦及人人需要燃料。後方各省雖不乏煤鐵，惟開採運輸均感困難，故薪炭之供給，乃成目前最迫切之問題，尤以各大城市為甚。農林部有鑑及此，特指定重慶成都蘭州等地之林業機關負責經營薪炭林，以供需要，重慶由中央林業實驗所辦理，成都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辦理，蘭州由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及甘肅省農業改進所辦理，其他城市由地方林業機關及本部推廣繁殖站辦理，各該機關均劃定經營薪炭林經費其辦法可分為三點：(一)指導當地薪炭之採取及燒製，(二)與交通機關聯繫便利運輸，(三)保護可供薪炭之林木及散生樹木，促進繁殖。至各地天然林，因戰時需要木材之關係，難免濫伐，農林部已於川、康、滇、陝、甘各重要天然林區，分設管理處，對於本業之登記監督指導，均在積極進行，並於各區木材出口處，依森林法之規定實行木材查驗，以杜濫伐及盜伐，此項辦法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推行以來，已見成效。

乙、農林部直屬林業機關之任務 本部直屬林業機關，分為六類：(一)中央林業實驗所，以有關全國性及需要高深技術之林業研究實驗工作為任務，如林產利用之研究實驗，造林技術之研究實驗，以及林業推廣方法之研究是也。其研究實驗結果，再由各地林業機關予以推廣。(二)各國有林區管理處負各該區國有林之經營及區內公私有林之監督指導責任，以保護天然林為主要任務(已見前項)(三)各水源林區以各大河流水源森林及草木之保護營造為責任，須與所任地區署縣府切實聯繫推行。(四)各直轄林場設於特種經濟林木之繁殖區域，改良經營方法，以資示範。如第一林場在貴州經營油桐杉木，第二林場在陝西經營核桃板栗，第三林場在廣東經營香樟厚杉，第四林場在廣西經營金雞納樹橡膠樹等。(五)水土保持實驗以實驗水土沖刷之制止及維護為任務，此項事業需要至為普遍，接近農田之坡地均須推行此項工作，故政府特聘美籍顧問，設計指導，一俟得有成效，即推行於全國(六)民林督導實驗區以指導人民經營林業為實驗之目的，俟有成效，即使各省縣林業機關參照辦理。

丙、農林部直屬有關林業機關之任務 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負中央推廣農林之責，應與中林所及各實驗區密切聯繫，將各種實驗所得之優良方法與種子種苗，介紹於各省市林業機關及本部直屬推廣繁殖站，輾轉推廣於各縣及人民。

丁、農林部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事業 此類事業重者如次：(一)交通用材之供給，以枕木與電桿為大宗，上年本部已會同交通部組織林木勘查團，前任川、康、黔、桂湘等省實地調查，本年正籌劃於適當地點設立伐木廠，從事採製。(二)推廣

工用材之供給，以槍柄爲切要，陝、甘兩省所產核桃木最佳，本部現遵令會同有關各機關訂定辦法，一方面向當地人收購，一方面倡導繁殖，以供軍用。

戊、各省市林業機關之任務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林業機關如農業改進所等及其所屬之省林場辦理區域性之林木種子種苗之繁殖試驗及林產利用之倡導，須與中央林業實驗所取得密切聯繫並與本部在省境所設之林業機關及推廣繁殖站實行合作。對於各縣及民林之督導，應注意派員實地視察。所有省市境內之公路鐵路河流沿綫造林事宜，應與各路各河管理機關洽商進行，各路及各河附近每五十至一百公里應一苗圃，除選定之地點已有林場或苗圃者外，宜特約農民培育。

己、區縣級林業機關之任務 各行政專員區及各縣林業機關，如區林場，縣農業推廣所，以繁殖優良種苗及採選優良種子，從事推廣爲任務，並督導鄉（鎮）林場及民營林業之發展。各區縣林業經費應劃定的款。

庚、鄉（鎮）林場之設立 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爲原則，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五十市畝，每年至少應造林一萬株。其詳細辦法依「促進全面造林辦法」之規定。

辛、學校林之推行 各級學校自本年起應即育苗造林，每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其詳細辦法依「學校林營造辦法」之規定。

壬、寺院林之管理 各僧道寺院之森林，由附近林業機關督導寺院住持人經營保護，得呈請政府派寺院住持人爲該寺院林網總管之名義，由林業機關予以技術之指導及協助。

六 結論

全面造林之途徑業如上述，促進之方式，不外二端，即（一）加強法令執行，嚴如保護；（二）強制並獎勵造林；（三）合理開發利用並增進林產用途，此三種方式，應相互爲用，因地制宜，方不致有所矛盾。否則因提倡開發利用，而影響保護效能，或因執行保護而阻止利用，致造林工作，僅具形式，難收實效。故在現時我國森林缺乏之狀況下，國有公有森林，應重其間接利益，即以保安爲最大目的，而輔以合理之開發利用，以促進其生產，私有森林宜在政府切實之監督下，倡導利用，增進造林之直接利益，即林產收入，以鼓勵人民對營林發生興趣，而予以愛護。我國全面造林之成功，庶乎有焉。

（完）

(完)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 (faint text) ... 農林公報 ...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會計室主任羅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毛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 鴻 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靜涵，馬開天，壽標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命令

一一一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 鴻 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王尊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 鴻 烈

內政部令

渝警字第一七一〇號
章丙林字第五六九〇號
中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茲會同制定森林警察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森林警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 長 周 鍾 嶽
部 長 沈 鴻 烈

附農林部設法學堂實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茲將新 擬定本清單員。此令。

本清單員黃 憲民官升限。馮子榮。此令。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四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部 長 沈 鴻 烈

附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 鴻 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六六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 長 沈 鴻 烈

茲修正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 鴻 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七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部 長 沈 鴻 烈

第一次全國農林會議組織規程，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部 長 沈 鴻 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七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茲制定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附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茲派戴鶴舒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零號 卅二年四月一日

茲派王敬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三號 卅二年四月一日

茲派高治樞為本部視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五號 卅二年四月一日

茲派鄧曉舫為本部視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九八四號 卅二年四月一日

茲派鄭從周代理本部秘書，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湯雨霖代理本部墾務總時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楊 璉代理本部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

茲派廷 鑫代理本部墾務總局技士。此令。

茲派查樹基代理本部墾務總局技佐。此令。

茲派趙鴻休代理本部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茲派金韻聲代理本部墾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零二九號 卅二年四月三日

本部科員黃 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黃 達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一四四號 卅二年四月五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胡學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胡學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李立綱，賈銘鈺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一四一號

卅二年四月五日

茲派陸懌實，吳恩孝代理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一四五號

卅二年四月五日

茲派歐陽祿代理本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茲派張善熙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茲派冀光昌代理本部墾務局技士。此令。

茲派董正鈞為本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張世榮，張祿榮，鄧先誠，徐禾夫，杜洪作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一四五號

卅二年四月五日

茲派袁護生代理本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一八號

卅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蔡篤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四九號

卅二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費家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修穎超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四六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部辦事員印成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四四七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部順昌墾區管理局局長張効良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周進三為本部順昌墾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五一七號

卅二年四月十二日

茲派周參大為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會計助理員。此令。

茲派詹劍雲為本部直轄第一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陳金麟代理本部科員，在會計處辦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五八二號

卅二年四月十四日

茲派李人傑為本部駐巴縣農場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五九八號

卅二年四月十四日

鑒務總局專員吳綱久不到差，若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六五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茲派李沛文為本部第四營農場場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六七三號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茲派楊杰為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副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七零九號

卅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朱文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朱文經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八零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派呂錦心莊舫華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八九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伍志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零五二號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劉承格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零五三號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本報...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秦宗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零五四號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沈會侃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督導股長。此令。

茲派蕭季玉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總務股長。此令。

茲派賀光溶、安鼎新、談祖海、陳明芸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督導員。此令。

茲派余惠迪、劉德璋、王道明、陶洪範、魏佐明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茲派錢原慈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會計。此令。

茲派陳良知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零五五號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舉務總局技士鮑野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零九八號

卅二年四月廿三日

茲派王湘棻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四一號

卅二年四月廿五日

本部辦事員李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敏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字第五二八二號

卅二年四月廿五日

茲派宋勳臣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一四號

卅二年四月廿八日

茲派夏海風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九四號

卅二年四月廿九日

茲派周壽祺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九四號

卅二年四月廿九日

本部科員李乾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九四號

卅二年四月廿九日

茲派李乾三為本部專員。此令。

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长王尊山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令。

卅二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七八號

卅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劉培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七九號

卅二四月三十日

本部秘書芮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請免外。此令。

茲派芮麟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謝雲祥代理本部秘書，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零號

卅二年四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專員施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一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程海雲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三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張世沐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四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戈福江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技術股長。此令。

茲派季共儉、郝紹輝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五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康書珍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輔導員。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彭伯欽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六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姜梅巖為本部河西屯墾區管理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五五號

卅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張冰子代理舉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五九號

卅二年五月二日

派次長雷法章兼本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專門委員趙連芳兼本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專門委員葉謙吉兼本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此令。

派專門委員陳揚廬兼本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六零二號

卅二年五月二日

茲派周之楷為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縣四字第五六六七號

卅二年五月二日

茲派趙慶森為本部河南獸疫防治技師。此令。

茲派王問曇、崔桐野為河南省獸疫防治處技師。此令。

茲派李宗緒周連治為河南省獸疫防治處技術員。此令。

茲派畢聯珠、丁炳南、李孟平為河南省獸疫防治處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縣四字第五七零一號

卅二年五月三日

茲派王恩浩代理本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正。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三三號

卅二年五月六日

茲派周治昭代理本部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技正。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三四號

卅二年五月六日

本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董新堂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三六號

卅二年五月六日

茲派張瑞芝為本部駐印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七零號

卅二年五月六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吳士鈍、劉精道、阮思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精誼代理本部會計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派吳士鈍代理本部會計處第三科科长。此令。

舉務總局科員鄧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錫、鄧良、阮思聰為本部專員。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趙仲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趙仲銘為本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此令。

茲派李榮華、金麟、費家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辦事員李興昌、崔庸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興昌、崔庸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陳光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光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助理會計洪君輔、張大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洪君輔、張大全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此令。

茲派呂夢渭、修穎超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代理本部辦事員修穎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顧蘊熙、黃競芳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助理會計戴志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戴志明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劉君英、徐家駒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事務員周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一五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一八號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常樹嘉另有任用，應予辭職。此令。

卅二年五月六日

卅二年五月七日

茲派常樹嘉代理本部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二七號

卅二年五月七日

委任徐敬之為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三三號

卅二年五月七日

本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管理員郭家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三四號

卅二年五月七日

委任周祖齡署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六七號

卅二年五月七日

茲派吳祖喜為本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零七號

卅二年五月八日

本部青衣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事務員黃麗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七二號

卅二年五月八日

本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李家琛呈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七四號

卅二年五月八日

茲派陳全郁代理本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七七號

卅二年五月八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劉啓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九七九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茲派秦和生為本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零零六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茲派林漢升為本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零零六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周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零零六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茲派楊國屏代理本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魏章根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黃中立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零零七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蔣雲薪毋庸兼代川北防旱督導站主任職務。此令。
派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蔣雲薪兼該處第一工程隊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二零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科員李 懋着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三六五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辦事員邱淑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八一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茲派邱淑文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張西明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八二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辦事員胡正前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李 澤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八三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本部會計室科員黃新銓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九三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茲派鞠維新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九八號

卅二年五月十日

兼廣東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何伯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丁 頌兼廣東糧食增產督導團副總督導。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二零一號

卅三年五月十日

茲派阮履泰代理本部直轄第四經濟林場場長。此令。

茲派史復生爲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二零四號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部輔導壁山合作農場辦事處主任輔導員陳錦餘因病呈請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楊叩玉代理輔導壁山合作農場辦事處主任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二零五號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局長周長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二六五號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部專員王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重爲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茲派周長信爲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三四三號
卅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沈華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華勛爲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三四四號
卅二年五月二十日

茲派李文安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七八號
卅二年五月廿二日

本部墾務總局技士陳德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四八五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本部科員張世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杜漱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四九二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本部墾務總局專員羅廣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三七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本部技正毛 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專門委員兼科長喬榮昇，應予專門委員職。此令。

本部科員季福蒼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會計處辦事員顧蘊熙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劉衍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周長信為墾務總局專員。此令。

茲派姚儒俊為墾務總局專員。此令。

茲派孫兆乾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本部辦事員單沅修呈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徐仲華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茲派汪錫傑、沈增禮為本部視察員。此令。

茲派周毓桂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技正沈魯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三九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五三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六三八號

卅二年五月廿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六六八號

卅二年五月廿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六九三號

卅二年五月廿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六九四號

卅二年五月廿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七二八號

卅二年五月廿九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七四六號

卅二年五月廿九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二六二號

卅二年五月廿九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一七號

卅二年六月二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七五號

卅二年六月三日

茲派沈魯生代理本部黃河水源林區涇水分區區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九零號

卅二年六月五日

本部會計處辦事員鄭銓着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宜錚爲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九九號

卅二年六月五日

本部視導專員王嘉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嘉猷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零四九號

卅二年六月六日

代理本部科長路葆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劉鐸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一二零號

卅二年六月十日

茲派張懷斌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本部視導專員邢定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董維傑爲本部視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二八三號

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部辦事員羅禮培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劉愛民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四一八號

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茲派周慶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四二二號

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蔣覺維着予免職。此令。

茲派魏章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四四零號

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部科員郭撫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五五九號

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部科長廖偉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五六零號

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派譚羽為本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六四九號

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派李善勤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六八六號

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派陳玉如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七三一號

卅二年六月廿三日

本部專員兼科員關兆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八四八號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本部會計處辦事員陳幼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八五零號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陸硯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八六六號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茲派唐維忠為第一獸疫防治站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八六八號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茲派張漢池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九八一號

卅二年六月廿六日

本部科員黃青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零四五號

卅二年六月廿七日

茲派...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零四五號

卅二年六月廿七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蔣覺維着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一四零號

卅二年六月卅日

本部科員倪炳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一零五號

卅二年六月卅日

茲派倪炳生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委任杜洪作為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一五三號

卅二年六月卅日

部長

沈鴻烈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二七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法 規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院會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劃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征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所

于登記者外仍應請登記

第一〇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一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與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第一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一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一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一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一七條

凡政府與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一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〇條

水權登記簿之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閱覽費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與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經流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〇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征收之

第三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征收

第三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折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〇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請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

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宜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宜洩尋常洪水為最低限度

第四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綫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四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綫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〇條 水道建造物之葺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一條 水道防護葺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征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征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通電有關機關

第五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四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六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〇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
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之產量并改善其製造辦法以利防治獸疫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私機關學校廠所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以供出售或推廣之需者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如左

- 一、各種防疫血清
- 二、各種菌苗及臟器苗
- 三、各種病原菌及菌液
- 四、各種攻擊素
- 五、各種毒素及抗毒素
- 六、各種診斷液
- 七、各種血毒
- 八、各種防治診斷用之獸醫用具
- 九、各種供製血清菌苗用之獸醫用具及藥品

第四條

凡各種供試驗研究用之獸醫用具
凡其他各種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
製造時應將左列各項報請農林部核准方得從事製造

一、組織名稱及其性質

二、設立地點（附建築及平面佈置圖）

三、主持人員及技術人員姓名資歷

四、房屋儀器藥品雜費及其他設備清冊

五、工作計劃

六、經費預算（如係私營應說明其資本數額）

七、製造手續及方法

八、製成品種類及預定產額

九、製成品用途推廣或出售

十、所用材料種類來源及價格

右列各種遇有改變時應隨時呈報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應指定獸醫技術機關隨時抽取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樣品予以查驗其不合規定標準者得禁止其出售或推廣使用

前項標準另訂定之

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者應按月將製造種類及產量列表分送農林部及其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查核年度終了時並應造具全年總報告呈核

農林部及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應隨時派遣高級技術人員視察各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公私機關並指導改善製造方法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限制各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第九條

一、私立機關經營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製造事業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農林部考核給獎
一、在一年內製成有效優良之抗牛瘟血清五十萬立公分以上或有效優良之牛瘟臟器苗十五萬立公分以上或獸醫用具一千件以上及相當於上項出品之數量經檢驗合格者

第十條

一、對於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具有改良或新發明者
二、計劃完善投資在五十萬元以上其產品合用者
三、有優良之設備及技術人員前途有發展之希望者
四、私立機關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有成績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一、酌予經濟上之援助
二、派遣技術人員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指導
三、介紹推銷其出品
四、頒給獎狀

第十一條

公立機關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有成績者由農林部直接或轉請主管機關對主持人員及技術人員依照考績辦法獎勵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得派員隨時考察各公私製造機關其所報不實或成績不良者得撤銷其獎勵或勒令停止製造

第十三條

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之出售價格按各地製造成本酌定呈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

農林部會計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奉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府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農林部長之指揮主管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農林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內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准如所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

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劃農林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辦理農林部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辦理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辦理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辦理追加追減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登記事項

七、關於辦理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八、關於農林部及所屬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及統制紀錄及彙編事項

- 三、關於農林部所屬機關帳目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項收支憑證之會簽事項
- 五、關於記帳憑證之繕製事項
- 六、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辦理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辦理農林部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調查事項
- 三、關於辦理農林部所屬機關歲計會計部份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 六、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 七、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處內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農林部長召集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奉卅二年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依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農林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

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項流用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證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之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 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農林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前項佐理員由農林部會計長呈請主計長任用雇員由主辦人員呈請農林部會計長派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八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農林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並按期填送人事動態表送由農林部會計處核轉主

計處備查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得斟酌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會計室經辦歲計會計事務得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送農林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農林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文件關於收文應備具收文簿俟到文日期摘由編號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職員

擬辦經主辦人員核判後發繕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俟發文

日期摘由編號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第十四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六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農林部會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長官用呈

對主計處所設其他機關之計政組織用函

對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十七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處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受權代簽

人蓋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由主辦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

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會計室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九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帳并依照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造各項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

第二十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室辦公並置考勤簿親自簽到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依所在機關規則辦理主辦人員請假或出差並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參照所在機關原有規定外由主辦人員報請農林部會計處依法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農林部為獎勵農林學術研究培育農林專門人材以適應農林事業之需要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全國專科以上各院校設置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年一百名分甲乙丙三級如左
 - (一)甲級 設置於大學農科研究所每名每年國幣三千六百元
 - (二)乙級 設置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三四年級為限)每名每年國幣一千元
 - (三)丙級 設置於特區農業專科學校每名每年國幣三百元
- 第三條 獎學金之學科及名額分配暫定如左

學科	獎學名額	分配額	大學農科研究所	農學院	特區農業專科學校
作物育種	九名	五		四	
農田水利	十名	四		二	
植物病蟲書	六名	四		五	
土壤肥料	五名	四			十
園藝	四名				

行但待遇未達到第五條之規定時留缺無濫

第七條 分配獎學金之院校如因故不足原有分配名額農林部得於另院就原設學科擇定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遞補之

第八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於每學期終了時須繕具本學期學程及心得由校方備函連同本學期之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抄送農林部備查

第九條 獎學金於每年第一學期終了前由農林部一次匯發各院校轉發學生具領

第十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應由農林部指定機關服務其年限至少不得少於其受獎學金之年限

第十一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追繳其所得之獎學金之全額

一、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中途退學或轉學他校或改系(科或組)者

三、對受獎學科輔科成績總平均或全部學業操行成績至次年降至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分配獎學金之各院校除按照本辦法理外得由各該院校另訂給獎規則或請領獎學金補充辦法送農林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 (學科獎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及年級	擅長學科	學業成績	
請領原因	請領金額		
畢業後志願	永久通訊處		

粘貼
最近
二寸
半身
像片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管理處之職腐如左

- 一、關於農村服務區設置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農村服務區應辦事項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事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四三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五、其他事關農村服務區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一、技術股掌理技術事項

二、事務股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農林部派充之

第五條 管理處設股長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遴選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管理處設幹事十人辦理各農村服務區事務

前條及本條第二項所稱股長技術員事務員遴選指導員幹事之任用遵照農林部頒發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管理處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管理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應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部令通飭施行

中請人 審核人

一、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由本部彙編分配預算通知國庫署依照規定按月或按期撥還其路途較遠者業經商請國庫提前撥發

二、各機關每旬開支完畢後應編造現金出納旬報表二份以遞送單呈部核轉以省手續（依照本部二月二十二日章丙會字第一四〇四號訓令頒發格式）

三、普通支出各機關每月終結時應依照「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造現金出納表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累計表各三份財產增減表二份其有歲出應付款者應加造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三份呈部核轉（由上級機關轉呈本部者應加造一份）並以報表一份連同支出憑證簿送請各機關所在地就近審計機關審核

四、動支建設專款各機關除營業機關應依照公有營業預決算編審辦法辦理外（編審辦法另發）其餘普通事業機關則照前條規定各種報表編造四份連同支出憑證簿呈送本部核轉（由上級機關轉呈本部者應各加造一份）

- 五、年度終結後各機關應加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結賬單衡表及財產目錄其有應付未付款項及暫付款者（或與暫付款性質相同之預付或墊付款項將來可以收回者如舉氏貸款及各項資金等）應分別加造明細表其送達辦法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應造各種報表送定期限旬報不得逾次旬五日月報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報不得逾次年一月均以送郵日數為憑
- 七、各機關各種報表如不能按期呈送者其主管長官會計人員及其他有關主辦人員由本部分別議處
 - 甲、逾限一月者申斥
 - 乙、逾限兩月有記過一次
 - 丙、逾限三月者記過二次
 - 丁、逾限四月以上者除停發經費外並分別懲處

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部令頒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水源林區管理處及分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林管處技術事務兩股之執掌事項規定如左
 - 一、技術股執掌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之森林登記及業權清理事項
 - 二、關於勘定林區範圍界線及測量規劃調整等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林木種類調查及材積測算事項
 - 四、關於林區涵養水源防沙防風林之調整規劃管理等事項
 - 五、關於林區內涵養水源防沙防風林之編入或解陳事項
 - 六、關於天然林及野生樹苗之保護補植更新事項
 - 七、關於育苗造林事項及樹苗之撫育事項
 - 八、關於各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九、關於河流勘查及測候事項
- 十、關於土地利用及土壤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有關理水防沙水土保持之森林工程事項
- 十二、關於編製有關技術上各種報告事項
- 十三、關於林區內副產及特種產物之經營採集及利用等事項
- 十四、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 十五、關於林警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 十六、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乙、事務股之執掌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寫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警衛及管理警工事項
- 四、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
- 五、關於財產登記保管事項
- 六、關於各種月報期報年報事項
-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九、關於各項契約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地方公益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
- 十二、關於不屬技術股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林管處收到文件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時附件件數登記收文簿送呈處長或區主任核閱其對重要附件收發員應即送處長或區主任親自拆閱

第五條 收到文件附有鈔票或證券者收發員應將鈔票證券先送出納人員點收取具收據粘附原件然後送核

第六條 林管處收到文件經處長或區主任閱後分交各股辦理

第七條 各股收到承辦文件後由主任批明辦法分交各該股職員辦理

第八條 林管處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緩急速件即日辦竣普通件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由各股陳明理由經處長或區主任核准後得酌予延緩

第九條 各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予存查者由股主任簽送處長或區主任核閱歸檔

第十條 各股職員擬辦文件完竣後應即簽名蓋章送股主任復核蓋章登簿送呈處長或區主任核定判行

第十一條 凡遇各股互有關係之文件應由主辦股送有關係之他股會核簽章兩股意見未能一致時應請示處長或區主任決定

第十二條 文件判行後即清繕用印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日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發出並將原稿及附卷按其性質分別歸檔

第十三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閱畢交還收回原條

第十四條 林管處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林管處行文總處對農林部及分處對總處均用呈(在總處未成立前分處應運行呈部)對平行機關用公函總處對分處用令

第十六條 各職員辦公所需物品除由事務股按月分發外如有特殊需要之物品應各自開單送本股主任蓋章後呈處長或區主任核准交事務股照發

第十七條 林管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十八條 林管處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由地點告知本主任備查

第十九條 凡星期例假或每日辦公時間以外須由各股輪派一人值星值假或值日處理臨時緊要事件並應備日記簿記載經辦事項。

第二十條 各股應指定職員將每日各股工作填寫於工作日記簿內並應每週舉行公文檢查一次編造每週工作報告送呈處長或區主任核閱

第二〇條

林管處職員考勤請假均遵照農林部職員考勤規則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一條

林管處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二條

林管處例假以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為限由處長或區主任先期通知但在工作緊急時得由處長或區主任通知臨時停止放假

第二三條

林管處每月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處長或區主任主席如處長或區主任因故缺席時由各股主任互推一人代領要時由處長或區主任召集臨時處務會議

第二四條

林管處對於管轄範圍內已經備案之伐木商號及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二五條

林管處對於各分處工作之勤惰得隨時派員前往考查並加指導

第二六條

林管處林警夫役服務由主管職員指揮並按月考查工作勤惰呈報主管股主任轉呈處長或區主任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七條

林管處職員處理事務遇股主任出勤或請假時應逕行秉承處長或區主任代理處長或區主任出差請假時應呈部備案並派員代理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農林部頒佈之日施行

修正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農林部掌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 一、總務組
 - 二、製造組
 - 三、防疫組
 - 四、會計室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兼任總務組主任)技正四人(內二人兼任製造防疫兩組主任)均荐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五人事務員八人均委任
-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工作站每站置主任一人為實施防疫並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前項工作站主任及巡迴防治隊長由處長指派本處職員兼任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處為便利防疫起見得呈准農林部設置血清製造廠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 第十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設置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
- 第十一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年二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通飭施行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以下簡稱部方) 為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並獲得資金便利使金融與農業技術適當配合以達到增進農業生產之目的起見雙方訂定合作辦法如左

- 一、部方選定改良農場經營指導地區派員組設辦事處經常辦理指導事宜指導人員之薪津及其他費用概由部方負責
- 二、行方在改良農場經營指導地區以內由農場經營指導人員之接洽介紹舉辦貸款

三、本年度行方貸款總額約定為五百五十萬元分農場經營指導及合作農場輔導兩種其地區及細數分配如左

甲、農場經營指導貸款		乙、合作農場輔導貸款	
四川	巴縣 五〇〇,〇〇〇元	重慶南岸 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陽 二〇〇,〇〇〇元	遂寧 五〇〇,〇〇〇元	
陝西	南鄭 三〇〇,〇〇〇元	山陰 五〇〇,〇〇〇元	
	郿縣 一〇〇,〇〇〇元	離石 五〇〇,〇〇〇元	
河南	葉縣 五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恩施 一五〇,〇〇〇元
貴州	遵義 二〇〇,〇〇〇元		
	惠水 二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湘潭 一五〇,〇〇〇元
湖北	恩施 一五〇,〇〇〇元		
		雲南	昆明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宜良 二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吉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南城 四五〇,〇〇〇元
		廣東	曲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永安 一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	永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將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地區及分配數額在總額範圍內酌量增減

四、貸款對象以接受部方農場經營指導之農民所組織並經依法登記之農場經營改良會及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為限

五、前條所列貸款對象其對外信用各組成分子負連帶責任

六、部方在選定地區所派常駐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姓名及印鑑應預送當地經辦行庫備查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

七、貸款手續除由貸款對象依照行方規定填具申請書表外並應由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加填負責介紹書轉送當地

辦行庫核准

- 八、行方於接到農場經營指導人員轉送之全部書表後得派員實地調查農場經營情況
- 九、凡未設行處之貸款地區內行方得委託當地縣合作金庫代理收付或逕自辦理貸款
- 十、行方核定貸款應同時列表通知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必要時得會同監放
- 十一、部行雙方對於農場經營及貸款事宜得隨時互相派員查核如提有良好意見應互相儘量接受
- 十二、貸款種類期限利率等概依照四聯總處三十二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準則辦理貸款契約依照行方之規定
- 十三、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工作報告應就與農貸有關者加備副本兩份分送當地經辦行庫及總處備查
- 十四、農場經營指導人員辦事處向行方介紹之借款由部方負責催還之
- 十五、本辦法經雙方正式換文後生效

農林部 三十二年度辦理牲畜貸款合作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分別通飭施行

農林部（以下簡稱部方）督飭所屬各畜牧機關指導其工作區域內之農民繁殖適宜之牲畜其指導人員之薪津旅費概由部方負擔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行方）在畜牧機關指導工作區域內經畜牧機關之介紹舉辦畜牧貸款

辦理貸款區域部方畜牧機關及行方經辦貸款機構列表如左

辦理貸款區域	部方畜牧機關	行方貸款機構
四川巴縣新發鄉	農林部漁牧司	重慶分行
貴州湄潭	第二耕牛繁殖場	湄潭合作金庫
湖南零陵	第四耕牛繁殖場	零陵辦事處
陝西武功	第一役馬繁殖場	西安分行
甘肅岷縣	西北羊毛改進處	岷縣分行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四、每一畜牧機關指導區域內之貸款總額以二十萬元為度

五、貸款對象以接受前列各畜牧機關指導並經當地縣政府正式登記之畜牧團體為限

六、前條所列貸款對象其組成份子對貸款負連帶責任

七、部方各畜牧機關在洽辦各該區域內貸款業務前應將下列各件函送經辦行庫分別存轉備查

1. 該畜牧機關組織章程事業概況及本年度工作計劃
2. 對區域內牲畜團體指導辦法
3. 獸疫防治實施辦法
4. 借款團體名稱概況及所需貸款匡計表

- 八、各貸款團體除依行方規定填具各種書表外應由部方各畜牧機關簽注意見連同負責介紹書送由經辦行庫核貸
- 九、各畜牧機關及主管人應備具印鑑二份預送當地承貸行庫以作審核介紹書之依據如有變更亦應隨時通知
- 十、經辦行庫於接到畜牧機關轉送之全部書表後得派員實地調查
- 十一、經辦行庫核定貸後應同時通知部方畜牧機關必要時得會同監放
- 十二、部行雙方對繁殖牲畜及貸款事宜得隨時派員稽核如提供良好意見應互相儘量接受
- 十三、貸款期限利率等概照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準則辦理貸款手續及契約應依照行方之規定
- 十四、凡經部方各畜牧機關介紹之借款團體除由該機關負責指導暨免費防治獸疫外並須負責催收貸款
- 十五、部方各畜牧機關對該區內畜牧團體技術指導獸疫防治等辦理情形應每三個月編擬報告一式二份函送經辦行庫分別存轉備查
- 十六、本辦法有效期間暫定一年在期滿前兩個月內經雙方換文同意得將有效期間延長之

森林警察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內政部會同公布

農林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殘害之防止事項

二、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病虫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六、關於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狩獵採伐割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

十、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准設置內政農林兩部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遣駐衛警察

第六條

凡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應需經費由各該森林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駐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概由

第七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屬於公有林或私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森林所在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三、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名額及槍枝彈藥數目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奉准設置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之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林罪犯但應將事由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照

第十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十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林場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違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之委託或命令

第十三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並曾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合格警官先特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十四條

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免之並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十六條

森林警察之編制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十七條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部令通飭施行

- (一)各省推廣繁殖站辦理各該省農業推廣輔導及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時應與農促會駐省人員取得聯繫由駐省人員協助進行
- (二)農促會派駐各省代表(或專員)除兼任省方職務外得由繁殖站向農促會申請兼任各該站適當職務以資聯繫
- (三)各站於必要時得向農促會申請調用駐省人員(駐省代表或專員除外)但須先由農促會徵得省方同意後實行
- (四)各站對於農促會在各該省所設立之縣單位農業推廣實驗機構應儘量補助並儘先供應推廣材料
- (五)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後行

修正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交

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國府明令公布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部令頒佈施行

- 一、水源林區管理處以其冠名之河流水源森林及有關荒山荒地為所轄範圍於其各支流酌設分區管理之
- 二、凡該河幹支各流水源之森林（包括有關荒山荒地）由林管處統籌會商所在地省林業主管機關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訂定管理計劃連同區域圖呈部核定後轉知該省政府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三、林區內森林依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除證明確係公有或有者外概屬國有林管處直接經營之其面積較小者得擬限該省政府管理委託所在地保甲長負責保護
- 四、林區內之宜林荒山荒地由林管處商酌所在地區署縣府依森林法令之規定期限造林凡私有者由業主辦理其公有者盡量利用人民勞動服務辦理之所需種子林木除指導人民自行採育外由林管處及地方林業機關儘量無償供給並隨時考察其成績
- 五、林區內土壤冲刷較強之地段應編為保安林合於上項情形之山陵或其他土地依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劃為保安林地由林管處直接造林植草及修築其他水土保持工事或會商所在地區署縣府征工為之
- 六、林區內已開墾之陡坡地致有土壤冲刷或砂石崩壞之危害者由林管處商經縣府協助勒令停止耕作改種經濟林木牧草或修築梯田加強壩壩等水土保持工事
- 七、林區內大片荒山荒地應由林管處會同縣林業推廣所或區縣森林場等森林機關指導人民按地形土質作適當利用俾合經濟作業之原則其標準如下
 - (1) 平原——宜作稻田缺水之處種旱作
 - (2) 稍坡地——宜種旱作如麥類高粱玉米小米豆類等
 - (3)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上之坡地及山頂宜營造經濟林其造林困難者以保護野生植物及種植牧草為原則
- 八、林區內公私有荒山之利用應由林管處會同縣府督導當地保甲組織林業公會或造林保林協會用合作方式依照第五條所定標準予以適當之處理
- 九、林區內由林管處設置水土保持示範區並分批招集區內保甲長或林業公會協會負責人員施以實地訓練暨編印水土保持常識分發人民參考
- 十、林區內之野生樹苗由林管處會同所在地縣政府督飭人民切實保護分期封禁保育成林

- 十一、封禁區附近人民採取自用木材時得由保甲長證明呈請林管處發給其他指定區域之採木許可證採取時遵照規定辦理
- 十二、保安林區及封禁區內之老樹殘枝林管處得准許附近人民持採木許可證遵照規定採取
- 十三、林區內未編保安林之地段亦應限制竹木草皮樹根土塊之採取採掘由林管處會同區署縣府嚴密監督
- 十四、林區內除保安林範圍絕對禁止開墾及放牧牲畜並限制樵採外其他地段亦應由林管處會同縣府指定樵採及放牧區域並限制開墾及指定其應修之水土保持工事
- 十五、林區內絕對禁止燒山
- 十六、凡設有國有林區防沙防風林區或本部直轄林場之區域不另設水源林分區所有該區域內水源林之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事業之推行由該機關為之適用本須知規定事項並與該區水源林區管理處互相聯絡以期合作
- 十七、林區內之其他農林畜牧及有關機關林管處應與取得聯繫密切合作以謀事業之發展
- 十八、違反根據本須知所發表之命令者依森林法處罰

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政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該設計考核組於必要時各組得分股辦事
- 第三條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二) 本部年度計劃全國農林建設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五)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六) 關於研究農林問題之設計事項
- (七) 部長臨時交辦有關設計事項
- (八)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四條

考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農林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本部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四) 關於本部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五)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農林技術人員資歷任免等項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 部長臨時交辦有關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秉承部長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高級負責人員兼任
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部長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項第三類之規定
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組長及各組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組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兼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處理會內文書
事務事項

第八條

本會業務設計應依據中央施政方針本部施政原則與業務之緩急輕重製定工作計劃綱領並參考本年度經費預算及
事實上之需要擬具下年度經費概算呈經部長核定後供各主管單位編擬詳細計劃之準繩

第九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本部各單位者得先送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彙報核辦

第十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或平時小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呈經部長核行後於每季之次月
(即一、四、七、十各月份)十日以前分四週就各該機關所管業務將工作進度人事進退及經費運用等彙編報告
並附具各種必要之統計比較表送由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對本部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交本會審核後再呈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二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按照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重要者提出委員會討論
- 第十四條 本會審核完竣之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辦
- 第十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農林部名義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職員考勤及文件處理等項依農林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定事項均適用黨政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補登）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前項漁鹽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購領之
- 第四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 第六條 變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漁業人購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憑

- 一、漁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漁船船名
 - 三、漁船種類
 - 四、船艙數目
 - 五、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 為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提出該管區域事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為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 第六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承繼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漁船在漁汛期內不得轉移而夫船水效俱查

第七條 鹽專賣機關接獲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申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

第八條 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第九條 漁鹽人之申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批駁之

一、申請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二、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鹽專賣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釘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前項號牌工本費應向漁業人收回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專賣主管機關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專賣機關加蓋印信填用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其格式另訂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補領費按補領之執照或購鹽摺印製實需成本加倍計算

第一二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

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釋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或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一四條 漁業人之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查驗之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簽辦

第一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數量

第一六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一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他人

第一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收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

第二〇條

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二一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或購鹽摺或限定停止購鹽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其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並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

第二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其因而觸犯刑法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第二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漁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
通飭施行（補登）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強制修築塘壩水井以興農田水利而增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縣治以內應行修築塘壩水井之地點應由各省制定表格令發各縣轉飭各鄉鎮長限期據實報由縣政府核定于各季農閑時一律修築並由縣政府報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下列各類之塘壩水井應一律修築

一、在農作物生育期內其塘壩水井蓄水量不敷灌溉用者

二、原有塘壩水井業已淤廢者

三、現有塘壩水井滲漏而失儲水效用者

- 四、有關筒車設置之壩閘埭堰及車基水道失修者
- 五、其塘壩水井不足應用者
- 六、冬水田田硬應予加高以增加蓄水量
- 第四條 各縣應予修築之塘壩水井應于二年分區分期完成其不能按期完成者不得報旱請賑
- 第五條 關於修築塘壩水井之一切事宜應由各省政府釐定辦法責成各縣政府督飭鄉保長切實辦理有關設計及督導等技術事宜由省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第六條 凡各縣應行修築之塘壩水井先期由各鄉鎮長填表呈送縣政府公佈同時應由各鄉鎮長通知地主佃戶兩方督促進行其地主與佃戶如有藉故阻撓陽奉陰違者得報請縣政府懲處之
- 第七條 各縣修築塘壩水井所費之經費應由各該塘壩水井所有權人或施用人依照當地習慣或收益情形自行籌措其有必要者得由省管機關介紹金融機關聲請貸款
- 第八條 如有不在地主或逃匿者佃戶應報請鄉鎮長自行修築准由租穀項下扣除應行攤派之費用惟佃戶應將賬簿單據送請鄉鎮長查核證明
-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省訂定呈報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辦事細則

淡水魚養殖場呈奉本部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令准備案(補登)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場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場會計總務除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各種會計規程辦理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場設總務，技術，推廣三組分別辦理各該組所屬事務並於事務組派員專司人事管理
- 第四條 本場各級長官就其主管範圍對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五條 本場職員對主辦事務應分別秉承該管長官命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對外文件以本場名義行之但各組對外有洽商必要時得以各組名義行之
- 第七條 各組辦理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簽意見呈 場長核示辦理
- 第八條 本場各組事務特別繁重時得由各組長呈請 場長派員協辦
- 第九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地視察或調查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事務組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場及所屬各工作站人事考核任免調遷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場員工福利事項
- 四、關於本場經事等費之領發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物料購置登記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產業購置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技術組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淡水魚苗之採集孵化及運輸事項
- 二、關於淡水魚類之人工繁殖製造試驗事項
- 三、關於飼養魚類之疾病及敵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天然水面魚類之繁殖保護事項
- 五、關於魚具製造及魚池建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氣候水溫及投餌之記載技術工作報告之審核整理事項
- 七、關於練習生及技工之訓練事項
- 八、關於魚業技術之研究試驗及計劃事項

第十二條 推廣組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魚苗之推廣事項
- 二、關於養殖淡水魚類區域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 三、關於魚類天然產卵區及廢水面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 四、關於河川堰塘稻田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 五、關於貴重魚類之調查移殖採購運銷事項
- 六、關於各種調查表格之擬製及魚苗推廣之設計統計事項
- 七、關於漁民魚苗戶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市價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推廣工作之設計事項
- 十、關於推廣養魚叢書之編纂事項
- 十一、關於宣傳提倡養魚事項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三條

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粘面摘由編號填駐收到日期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由 場長核閱批辦後交還收發員分送各組擬辦倘遇有緊急或重要文件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四條

凡收發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原封送 場長親自拆閱

第十五條

附有錢幣證券之文件應將錢幣證券送出納點收並於文內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組室所辦文件人員收到交辦文件除於送文簿內簽章點收外應即視其性質分別擬稿簽章其有互相關聯者應送會簽後送判倘有疑難即簽請核示

第十七條

各組室承辦人收到批辦文件其付存查者應簽章送經 場長核定後送交管卷人歸檔倘須查核者應填調卷單(調卷單式樣另定之)向管卷員調取辦竣後送還原卷取回調卷單

第十八條

稿件判行交還原承辦組閱後送由總務組分配繕寫校對後用印封發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附件登入發文簿並分別將文件封發

第二十條

文件用印封發後由管卷員將稿件送交原辦組室登記收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後交還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場辦公時間依 行政院令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場職員須按時到辦公室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場職員到辦公室辦公應於簽到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違者予以處分其屬於出差者由專司人事者於簽到簿註明

第二十五條 本場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填具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定之）及代理人簽章經呈准後方得離場

第二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有公事晤商不得會客

第二十八條 本場辦公室值日依職員值日表輪值之但輪值人員因不得已事故而蒙准者並已奉准請假者應由其代理人代為值日

第二十九條 簽到簿於每日上午上班後三十分鐘內由值日員收送 場長核閱發還管理人事員存查

第三十條 各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暨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一條 職員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逾假不回場服務者以曠職論——在一週以內者按日扣俸逾一週者除扣俸外酌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職員因病或事請假全年合計各不得逾三十日而病假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因確

係病重並呈驗醫生診斷書經 場長核准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須呈驗醫生證明書）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職員因婚喪事故得按左列日數請假

1. 婚假十日

2. 父母祖父母喪二十日配偶喪十日

3. 請婚喪假者按程途遠近參酌給行禮假但假期至多不得逾十日其假單由各組處擬簽 場長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記功加薪擢升以獎勵之

1. 任事勤奮

2. 忠於職守

3. 在職一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4. 有新發明或著作者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申誠記過減薪撤職以懲戒之

1. 不遵法規者

2. 怠於職務者

3. 請假過多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由 場長召集場務會議討論解決之

第三十八條 本場各組會議由組長召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蠶桑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補登)

一、本通則先就各蠶種製造場及桑苗圃行之
二、競賽項目如下：

甲、關於蠶種製造者：

子、桑園工作：(1) 除草 (2) 耕地 (3) 施肥 (4) 採桑 (5) 整枝

丑、蠶室工作：(1) 收蟻 (2) 剉桑 (3) 給桑 (4) 除沙擴座 (5) 雌雄鑒別 (6) 土簇 (7) 採繭 (8) 剉繭衣 (9) 製種

寅、經營管理：(1) 桑葉成本 (2) 蠶種成本 (3) 毒率 (4) 次代表養蠶成績

乙、關於桑苗培育者：

子、苗圃工作：(1) 整地 (2) 播種 (3) 灌溉施肥 (4) 除草間苗 (5) 掘苗 (6) 移植 (7) 接水

丑、經營管理：(1)桑苗成本(2)桑苗優劣

- 前項競賽分個人小組及單位三種經營管理競賽以單位參加為準則其他各目按工作性質分別由個人或小組參加
- 三、各種競賽甲項應於春秋蠶期各月舉行一次乙項應於年中按時依照規定分類各舉行一次
- 四、個人或小組競賽由場或團單獨舉行單位競賽以省或分區為範圍
- 五、各省競賽成績之評定均用記分法其實施程序及評判標準由各該場團之省主管機關定之
- 六、個人或小組競賽成績由場或團依據評判標準自行評定於每蠶期或年終呈報省主管機關單位競賽成績由省主管機關依據該場團自行報告及考查所得評定之並按期或按年呈報農林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 七、競賽結果除由主辦單位分別予以獎懲外其成績最優者得由主管機關函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 八、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補登)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行農田水利工作競賽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競賽暫定舉行下列各項目

- 第一、鑿井開塘堰壩灌溉等工作
- 第二、利用水源開渠引水之灌溉工作
- 第三、修建堤防涵洞排水溝管等排水工作

以上工作均以農民或地方團體自動完成者為限其有中央各省直接辦理之水利工程不計入所在縣份成績之內

第三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縣為單位各省參加縣份以需要灌溉水利訂有計劃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第四條 本競賽評定之優劣標準如下

子、鑿井開塘堰壩灌溉等工作按照下列項目視其計劃完成之程度分別計分

- (1)受益畝數(2)工程數量(土石方)(3)估計蓄水量(4)修理及保養情形
- 丑、利用水源開渠引水之灌溉工作按照以下項目視其計劃完成之程度分別計分

(1) 受益田畝 (2) 工程數量 (土石方) (3) 估計灌溉水量 (4) 修理及保養情形
寅、修建堤防涵洞田水溝管等工作按照以下項目視其計劃完成之程度分別計分

(1) 受益田畝 (2) 工程數量 (3) 估計排水量 (4) 修理及保養情形

第五條 本競賽之實施詳細辦法由各主管機關依據本通則擬定之

第六條 凡參加本競賽之各縣應計有詳細農田水利計劃 (一年至三年) 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執行每年將各項成績數字報關
省政府復查

第七條 本競賽在每年農閒之時舉行由各主管機關派員視察並予以詳實紀錄評判優劣等級

第八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得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農貸手續簡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一六八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補登)

甲、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 (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均適用之)

(一) 合作申請借貸手續

1. 合作社向貸款行庫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並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在借款申請書上加注意見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送交貸款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丑、合作社及其職員之印鑑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必須附送以後如無變更可免再附)

寅、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 (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

卯、業務計劃 (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六六 六七

展、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二)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即考查申請借款社之社務業務於二十日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借款社
2. 前項核准通知應隨附空白借據申請借款社填寫加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3.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聯合社之理監事協助監放並核查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查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連結書」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1. 合作社將借款本息清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2. 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於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3.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請展期

4. 貸款行庫接到上項展期申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展期之決定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借款社

乙、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一)合作金庫借款應先於每年終擬具下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陳貸行核定

(二)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後即簽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三)合作金庫每次支領透支款項時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函請貸款行核撥

(四)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簡則合作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丙、對農民團體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先將每一工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溉區內農戶調查土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狀況受益田畝每平均負擔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子、工程說明

丑、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

寅、幹渠縱橫剖面圖

卯、渠首設計圖表

辰、流量

巳、用水量

午、灌溉面積

未、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土方)

申、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程款配合)

酉、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戌、受益田畝或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還款辦法

2.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3. 貸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計圖表及工程處臨時費經常費預算書暨施工細則一式二份送請貸款行備查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轉四聯總處核准後即逕與借款機關訂立合約

2. 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簽證得隨時支付貸款

(三) 凡貸款因物價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應事先擬具追加預計詳述理由事實連全增加或變更工程圖表等申請增加貸款經水利委員會審核貸款行同意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為原合同之附件

丁、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團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冊(個人借款免送)

丑、團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

寅、貸款分配明細表(個人借款免送)

卯、擔保品記載表

辰、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漏區域工程費用施工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二)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縝密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並至施工地點實施查勘後於一個月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款雙方訂立合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戊、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所在地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業務計劃

丑、與借款有關各項章則

寅、擔保品記載表(無擔保品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卯、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借款者由介紹機關填具介紹書一併送交貸款行查考其經全案行認為無需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二)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1.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貸雙方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借貸機關填具領款印鑑紙送由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貸機關按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關於申請展期手續其有介紹機關者並應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己、對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擬具與借款有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當地貸款行考查並洽得貸款行同意於各該省農貸協議書內訂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借款機關與所在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各該借款機關分別填具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關以公函證明外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庚、對農場貸款手續

(一) 農場申請借款手續

1. 農場申請借款時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條件如左

子、農場平面圖

丑、農場概況及經營計劃

寅、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程

卯、担保品記載表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二)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准否貸放之決定通知借款農場
2. 借款經核准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並由借款農場填具領款印鑑交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借款農場得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於本息全部清償後應由借貸雙方將原訂合約註銷外其餘照本節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公 牘

總務類

農林部公函

章內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抄送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請查照由

查本部為獎勵農林學術研究培育農林專門人才，以適應農林事業之需要起見，經制定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公布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各大學
各農業專科學校

附送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公函

章參丙字第五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抄送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本部為增進獸醫或生物藥品及用具之產量，并改善其製造辦法，以利防治獸疫起見，前擬訂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參字第七八五四號指令開！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牘

部長 沈鴻烈

「皇件均悉，准予修正，修正辦法隨令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一份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
所屬農林機關

查照，并轉飭各農業學校知照為荷。如此致
所屬馬政機關

所屬衛生機關

各省省政府

教育部

軍政部

衛生署

附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公函

章丙業字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函請搜集農業年鑑所需資料附送資料征集辦法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近年我國農業建設及研究事業，經政府及農業界共同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因報告星散，資料零碎，欲觀全豹，仍感不易。本部有鑑及此，爰有編纂三十二年度農業年鑑之計劃，期以全國各地農業實況之編纂，藉供農政設施之參考，且為研究改良之依據。並為集思廣益起見，應請

貴省政府將歷年搜集或編撰之有關農林漁牧墾殖以及農村經濟等各項調查統計研究之資料報告及計劃，儘量檢寄，以資採用。

相應檢附本部農業年鑑資料徵集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部長 沈鴻烈

各農業學校

附送農林部農業年鑑資料征集辦法一份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農業年鑑資料征集辦法

- 一、本部編纂農業年鑑需用資料除由部內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搜集外為集思廣益起見並向各省政府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農業調查統計研究機關及農業專家徵集之
- 二、上述農業年鑑之內容包括農業環境農業生產農業經濟農業改進農業行政農業教育農村社會及其他統計等項凡在上項範圍以內之資料不論書刊文字或統計數字均極歡迎
- 三、前項徵集之資料分贈送交換價購與借用四種辦法徵集之凡贈送者刊登鳴謝交換者登記照換至價購借用者另函商議
- 四、資料如因卷帙太繁請將書名開示或代履書記抄錄由本部給資
- 五、資料為年鑑引用者當註明其出處其尚未發表願在年鑑公布者刊登誌謝
- 六、關於資料之遞送及有關事件之函商請逕函四川巴縣新發鄉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接洽

農林部訓令

章內參字第四二零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奉 令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令 本部直屬各機關
各省農林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仁肆字第六八八八號訓令開：

一查水利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所屬知照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牘

等因；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八日

部長 沈鴻烈

抄發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本部各令直屬機關

業本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業經製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會字第四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為檢發本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令仰遵照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所屬機關經臨費開支各項會計報告，多未依限編製，以致無法查核，前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章丙會字第二九三零號令催遵辦在卷。從本年度起本部為明瞭所屬各機關財務狀況，以便隨時稽考起見，亟須嚴切實行統制紀錄綜合報告，各該機關應造各項會計表類，自不容再有延誤情事，致礙計政推行，而使事業同受影響。茲擬具本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俾各有所遵循，除三十一年度以前應造各項報銷仍遵前令辦理外，合行檢發獎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從本年度起切實辦理，毋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附發農林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總四字第四八九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整飭人事提要指示四點令仰遵理具報由

令各直屬機關

查增加生產爲抗建之急務，人盡其才，尤治事之要圖，各附屬機關爲增產機構，所有公務人員，其配置台宜，勤勤懇懇，忠於職守者固多，而泄泄沓沓，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茲特提要指示如下

- 一、各管人員之眷屬不得過問公務或參與經費事宜
 - 二、技術或行政人員之任用須參照編制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動其質量務須合於需要符於規定
 - 三、委任以上人員須以四分之一分期調部受訓
 - 四、職員之確具成績者應予擢升其成績不良或怠惰者應予撤懲
- 以上四點，爲整飭人事之首要工作，應切實舉行，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業字第四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編印農業推廣教材仰檢送資料由

令各省屬農業機關

本部現爲統籌編製各省各項農業建設推廣工作應用之活頁教材，該機關對前項推廣資料，如已編有小冊及足資參考之書刊圖表等件，應即檢送來部，以供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五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三日

爲抄發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廣

查本部前擬訂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在案，茲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令字第七八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修正備案，修正辦法除令抄發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嗣抄發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一份到部。儲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內業字第五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五日
抄發工作競賽委員會暨榮工作競賽通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建設廳

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九日競秘字第一八八三號函送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囑查照參考等由；查該會議紀錄內所通過之蠶桑工作競賽通則及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有關各省之農林建設，應即轉飭所屬各機關實遵行，並將辦理成果詳細具報，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二份，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農林總四字第五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銜敘部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級俸字第二七二三號咨開：「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會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戳印

或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味瀟蓋印信及手續，或發案件之進行。茲為辦理益臻迅速確實起見，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人事主管人員，以後送審案件，附繳之學費增案牘，而免延緩，至級公證。」

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部訓令

章內參字第五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九日

部長 沈鴻烈

按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請 具

沈鴻烈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仁嘉字第八四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渝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秘字第二零九五號呈稱：一竊查改設農林部會計處，業經呈報在案，前奉鈞府核准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並將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加以修正，均提經本處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修正辦事通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內：計抄發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六六期 農林公報

請 具

沈鴻烈

七九〇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六六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發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前經酌加修正公布施行，並分令及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各在案。茲奉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仁參字第一零三七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經將原送組織規程修改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卅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組織規程隨令抄發。」

等因；附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八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奉 院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一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現經修正於原文後增加一項，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文，令仰知照，並拒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農事類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呈

章丙促字第六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擬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三條呈請鑒核示遵由

查本部呈請將農產促進委員會改組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檢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一案，奉

鈞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參字第五三七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農業促進委員會辦理成績甚佳，名稱無庸更改，業經備知，茲將所送農林部中會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改為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文亦酌予修正，隨文抄發，仰即知照。」等因；附抄發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奉頒之組織規程，過於緊縮，似於足以應付該會當前之事業，勉勵奉行，困難殊多，不得不為

鈞院樓晰陳之。查農產促進委員會辦理成績甚佳，早在

鈞院洞察之中，自三十一年三月奉 命移歸本部以來，主管全國農業推廣業務，為適應事實需要，內容已較前充實，而自三十二年度起，更增辦業務頗多，其重要者如陝、川、湘、鄂、豫、甘等十四省棉花之增產工作，業經呈奉 核准，另撥經費，交由該會辦理，又本部川、陝、粵、湘、桂、鄂等十省推廣繁殖站，在各省從事繁殖材料，以備大量推廣之用，本年度起已交由該會統籌指導，以增效率，此外本部印刷各種農林推廣刊物，事關重要，亦交該會負責編輯，凡此種種，必須有最低限度之組織及人員，方能承辦，為謀迅速增加戰時生產及顧全全國農林推廣，得以進行順利起見，謹根據事實需要，並參照奉頒之組織規程，擬具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三條，所有修改各點理由，並在草案內加具說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示速：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略）

農林部訓令

章丙辰字第六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為春熟收穫豐歉情形及全省收成計亟宜呈報備核嗣後報告數字應力求確實電仰遵照辦理由

各省建
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查春季小熟即屆收穫所有豐歉情形及全省收成估計亟應報部備核又嗣後糧食增產報告數字應力求確實切戒虛浮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部長沈鴻烈辰篠穎印

農林部訓令

章丙辰字四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發三十一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

查本部為使各該站本年度辦理各項事業有所依據起見，特編發三十一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辰字第六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頒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

本部為促進各省農業推廣事業，加強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繁殖站工作聯繫起見，特訂定聯繫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聯聚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章丙糧字第六九二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部長 沈鴻烈

為令飭慎選耐旱作物品種查酌當地實際情形迅切培育或收購種子以防旱災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農業改進所

案查本部與糧食部糧食增產工作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各省連年農作豐歉概不平均，尤以四川幾年均有炕乾，耐旱作物，亟須推廣，以防旱災，應如何辦理一案，決議：「各省氣候土壤，均各懸殊，所需耐旱作物品種亦異，應請農林部通飭各省農事機關，查酌當地實際情形，迅切培育或收購，以備不時之需。」等語紀錄在卷。查推廣陸稻，及防旱育苗等工作，原為糧食增產工作項目之一，均經列入本部本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內，原決議案對於預防旱災，亦尚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林業類

農林部代電

章丙林字第五六九零號
渝警字第一七一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三日

中央各部會 助鑒：本兩部依照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前經會擬森林警察規程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各省市政府 飭由本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會同公布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規程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較森林警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內政部農林部渝警卯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八三

農林部公函

丙章林字第五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二日

函請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以保育林木由

查山林之利，直接可以生產木材及附產物，間接可以調和氣候，保持水土，對於農工事業及國土保安之關係至為重大。我國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及原有根株萌芽，促進保育造林，收效最速；惟人民知識淺薄，因圖取近利，率皆燒山以墾種，一二年後生產漸減，則任其荒廢而另墾他山，終至變作不毛之區。政府有鑑及此，故燒山墾植，早已懸為禁令。近據各方報告，仍怙於積習，燒山之舉，時有發生，長此以往，影響堪慮。擬請各省省政府重申禁令，督飭所屬嚴行禁止。在土垠冲刷較強之陡坡，並暫予封禁，不得採取草木土石，以免冲刷，而利繁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林字第四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十六日

為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仰遵照由

黃河 洛水
長江 漢水
珠江 紅水河
令長江水源林區

茲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頒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則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林字第六零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三日

檢發森林警察規程一份仰遵照由

案查森林警察規程業經呈奉

院令核定，並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呈一份，令仰該處場區遵照辦理，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呈報時，呈由本部轉內政部備案為要。此令。

附發森林警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令本部各直屬林業機關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林字第七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九日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仰遵知由

令各水源林區管理處
水土保持實驗區

部長 沈鴻烈

茲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頒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須知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章丙林字第七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九日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仰遵知由

令各直轄林場
各國有林區管理處

查本部已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頒發各水源林區分區及水土保持實驗區遵照施行，該須知第十六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擬規定各固有林區各直轄林場進行事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須知一份，令仰遵照酌列入下年度計劃辦理。此令。民國卅六年五月十九日

抄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漁牧類

農林部代電

章丙漁字第六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九日

各直轄林場 部長 沈鴻烈

各省省政府 公鑒：案查前據該場本部淡水魚養殖場（對淡水魚場用）揚子江第一工作站電呈，為謀運輸便捷，減少死亡，並減輕運輸成本，以利推廣，請函請財政部免稅放行等情到部。當經轉請核辦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本年五月一日渝直所字第八三四五六號代電，略以查魚苗依照現行稅區，不徵戰時消費稅，如以營利為目的，具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則所得利得等送，仍須課徵。並於起運前，在起運地點依湖規定手續，向當地直接稅主管稽征機關辦理貨運登記手續後，發給證明單放行，至所屬堤前檢查一節，自可飭由各地海關及直接稅分局遵照辦理，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前來除分行令外，相應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漁業主管機關遵照為要。農林部部印

查抗戰軍興以還，沿海省份，相繼淪為戰區，沿海魚業，首先被敵侵擾，我數百萬漁胞，身居國境外圍之國防前線，平時為國家生產力，戰時為民族生存奮爭，其因敵人之殺害，破壞，沒收，佔用，而發生之公私企業或財產損失，亟應調查統計，以為戰時救卹，戰後復員及外交資料之準備。敵人侵入沿海漁區，肆其淫威，利用奸匪，成立機關，組織社會，經營我漁業，擄奪我漁產，其經營範圍，收支情形，亟應設法查明，以求採取籌策計劃，收復利權。茲檢同調查表式兩種，函

農林部公函

章丙漁字第六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一日

因代調查戰時沿海漁業損失及敵人在侵佔區內經營漁業情形請飭屬辦理見復由

查抗戰軍興以還，沿海省份，相繼淪為戰區，沿海魚業，首先被敵侵擾，我數百萬漁胞，身居國境外圍之國防前線，平時為國家生產力，戰時為民族生存奮爭，其因敵人之殺害，破壞，沒收，佔用，而發生之公私企業或財產損失，亟應調查統計，以為戰時救卹，戰後復員及外交資料之準備。敵人侵入沿海漁區，肆其淫威，利用奸匪，成立機關，組織社會，經營我漁業，擄奪我漁產，其經營範圍，收支情形，亟應設法查明，以求採取籌策計劃，收復利權。茲檢同調查表式兩種，函

嚴飭依限辦理為荷。此致
粵、閩、浙、蘇、省省政府
魯、冀、遼、

附表式兩種

〇〇省戰時漁業損失調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填

部長 沈鴻烈

區域別	年度	民漁		船漁		網漁		舍其他		備考
		死傷	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力	數量	平均價值	數量	平均價值	數量	平均價值	
合計										

〇〇省淪陷區內敵人經營漁業情形調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填

組織名稱	成立年月	主持人	組織內容及其設備	組織目的	業務範圍	資本或經費		歷年盈虧		備考
						資本	經費	盈	虧	
合計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版

廿七

農林部訓令

章丙漁字第四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九日

令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貸款合作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貴州湄潭 耕牛繁殖場
湖南零陵 第一役馬繁殖場
西北羊毛改進處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農貨四字第一二六六號函，以准本部抄送三十二年度牲畜貸款合作辦法，自當同意，並已分飭有關各分支行處庫遵辦請查照分飭洽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合作辦法，仰即遵照與所在地行處庫洽辦具報。此令。

計附抄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貸款合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漁字第五一六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令發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網要仰分飭擬具實施細則具報備核由

各省建設廳
各省農業改進所

查家庭畜牧副業，原為吾國農民習慣之所尚；惟過去農民，因墨守舊法，政府亦未積極倡導，致成效未著。本部為補救及倡導計，特參照目前農民家庭情況及各處環境條件，訂定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網要，以供地方政府及農業改進所促進倡導之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網要一份，仰即分飭所屬就地之宜，擬訂實施細則，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網要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公函

章丙經字第六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

爲函請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呈請貸款時所擬各項農貸計劃書內須將農貸種類等項詳加說明以利進行由

查各省農林機關呈請貸款時所送各項農貸計劃書內，對於農貸種類及貸款之目的，用途，數額期限，對象，保障利率償還方法，所辦事業範圍，及地點，暨經辦機關等項，每未詳加說明，以致輾轉查詢，貽誤時效，茲爲求辦理迅速，免誤農時，應見，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農林機關，於擬訂各項農貸計劃書時，依照上開各點，詳加說明，以利進行爲荷，此致各省省政府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經字第四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八日

抄發農林部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業經營貸款合作辦法令遵照辦理由
中國農民銀行

令四川省建設廳
各合作農場辦事處

查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之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現准該行總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函復照辦，并分飭遵照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訂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農林部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國農民銀行

部長 沈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經字第七七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三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牘

奉令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并擬具征收土地工程計劃圖始得開辦征收外并應切實注意規定五點令仰遵照辦理
農林部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壹字第一二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征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照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始得聲請征收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別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採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業務類

農林部公函

章內學字第八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七日

函寄本部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綱要等件希轉飭依照規定選派人員入班受訓由

本部為養成繁殖人才，以適應各學區需要起見，本年度繼續舉辦第三屆業務人員訓練班，所有學員除由各學區管理局遴派現任工作人員來班受訓練外，擬援舊例仍由各大學選送農林畢業生參加受訓，茲定八月十日至十四日報到，八月十五日開

部長 沈鴻烈

附錄

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

一、農事部份

1. 協助各省蒸製骨粉廠及其出品推廣事項
2. 調查實驗各地土產殺蟲為藥劑並繁殖推廣除蟲菊
3. 指導農民使用藥械防治病蟲害
4. 指導農民施用肥料適宜配合以改良土壤增加生產
5. 協助改良農具及指導農民運用新式農具
6. 調查各地農村副業及農產加工事項
7. 調查各地特用作物生產情形
8. 調查各地蔬菜果樹優良品種
9. 推進小型農田水利
10. 協助中農行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
11. 舉辦當地主要農作物之農田需水試驗
12. 舉辦簡易農業氣象測候

二、林業部份

(一)四川省推廣繁殖站

1. 通南巴及宜萬一帶之核桃及核桃木產量調查
2. 川北及成都區薪炭林之推廣

3. 貴州省推廣蠶桑及產量調查

(三) 貴州省推廣蠶桑站調查

1. 遵義桐梓一帶之蠶桑推廣調查

2. 貴陽一帶之蠶桑推廣調查

(二) 陝西省推廣蠶桑

(三) 廣西省推廣蠶桑站調查

1. 桂林柳州一帶之蠶桑推廣調查

2. 榕江五洲村選銷廣西情形調查

3. 油粟產銷狀況調查

(四) 廣東省推廣蠶桑站

甲 1. 蠶桑產銷狀況調查

三、蘇州北蠶產銷狀況調查

3. 曲江一帶蠶桑之產銷狀況調查

(五) 湖南省推廣蠶桑站

1. 白臘產銷狀況調查

2. 五倍子產銷狀況調查

3. 衡陽一帶蠶桑之推廣調查

(六) 江西省推廣蠶桑站

1. 關於天蠶之產銷調查

2. 關於贛南林林種樹分佈情形調查

(七) 陝西省推廣蠶桑站

1. 寶雞一帶蠶桑之推廣

2. 渭河流域核桃木之產銷調查

3. 山西委府之林業調查

(八) 甘肅省推廣繁殖站之調查

(九) 湖北省蘭州之薪炭林推廣

1. 蘭州薪炭林推廣之調查

(十) 湖北省推廣繁殖站之調查

(十一) 四川省廣安縣大巴山東部之森林調查

1. 廣安縣薪炭林推廣之調查

2. 正林推廣區之調查

(十二)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之調查

(十三) 雲南省關於昆明一帶之薪炭林之推廣

1. 昆明一帶之木業調查

三、漁牧部份之調查

甲、獸醫方面之調查

(十四)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

1.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以供該省防治獸疫之需

2.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之防疫機構負責防疫

3.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之防疫行政

(十五)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

(十六) 湖北省推廣繁殖站

1. 湖北省推廣繁殖站及本部第一獸疫防治總站切實防疫該省獸疫

2. 湖北省推廣繁殖站之防疫調查

(十七) 貴州省推廣繁殖站

1. 貴州省推廣繁殖站之防疫調查

1. 連絡貴州農改所及第一獸防疫治縣站切實防治該省獸疫

2. 舉辦畜牧獸醫調查

3. 協助地方政府推行防疫行政

(四) 湖南廣東廣西甘肅四川陝西及其他各省推廣繁殖站之獸醫工作其項目均相同

1. 委託製造血清菌苗以供該省防治獸疫之需

2. 連絡該省農業或防治獸疫機構切實防治獸疫

3. 舉辦畜牧獸醫調查

4. 協助地方政府推行防疫行政

乙、漁業方面

(一) 雲南省推廣繁殖站

1. 設池孵育淡水魚苗供應民間飼養並指導養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2. 舉辦池田養魚示範及推廣

3. 與雲南省水產試驗所合作訓練漁業技術員工以扶植民間養魚事業

(二) 湖北省推廣繁殖站

1. 設池孵育及移殖淡水魚苗供應民間飼養並指導養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2. 調查研究重要漁業水產並指導改良

3. 舉辦池田養魚示範

(三) 湖南省推廣繁殖站

1. 設場孵育及採運淡水魚苗供應民間飼養並指導養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2. 與江西站及泰和養魚場合作訓練漁業技術員工扶植民間養魚事業

3. 與江西站及泰和養魚場合作訓練漁業技術員工扶植民間養魚事業

4. 調查研究洞庭湖魚產及漁業以為開發利用之預備

5. 設法誘導粵閩浙各省沿海漁業產大量內銷並予以協助

(四) 江西省推廣繁殖站

1. 設場孵育淡水魚苗供應民間飼養並指導養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2. 與浙站及江西福建兩養魚場合作採運魚苗供應東南各省民間飼養
3. 與湘站及泰和養魚場合作訓練漁業技術員工以扶植民間養魚事業
4. 設法誘導閩浙沿海魚產大量內銷並予以協助
5. 調查研究魚產及漁業技術

(五) 陝西省推廣繁殖站

1. 舉辦南鄭附近養魚實驗並指導池塘養魚
2. 調查漢水流域魚類產卵區及魚苗供銷情形

(六) 廣東省推廣繁殖站

1. 協助肇慶本部淡水養魚殖場珠江第二工作站在粵推廣調查養魚工作
2. 誘導粵省沿海魚產大量內銷并予以協助

四、墾務部份

1. 督導墾殖其辦法分督導指導與獎勵
 2. 調查荒地墾務其辦法分荒地調查與墾務調查
 3. 墾區業務視導派員巡迴視察指導工作區內之業務進行
- 上列各項業務已載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五、農村經濟部份

(一) 關於督導農會工作事項

1. 川陝桂三站繼續輔導各該省之示範農會
2. 本年度各站附近及有工作人員派駐之地區內選定縣鄉農會若干處并擬定輔導計劃派員切實輔導其業務發展開其
他一般農會則協助省方辦理(輔導辦法另擬定頒發)

二、關於調查研究事項

1. 租田關係調查（本年度由各該站先行選定代表地區若干處辦理調查表式另行頒發）
2. 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調查報告（由各該站選定重要市場若干處辦理表式另發）
3. 農情報告（表式另發）

三、關於改良農場經營事項

1. 輔導合作農場（辦法另發）
2. 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辦法另發）

四、關於調劑農村金融及農倉事項

1. 接洽農貸并協助農業金融機關推進實物貸款
2. 協助農業金融機關指導監督農貸用途並獎勵農民儲蓄
3. 協助各省督促所屬辦理現有農倉調查登記手續

六、農業推廣部份

（一）關於推廣機構事項

1. 協助各該省農業改進機關樹立及充實各該省之各級農業推廣機構
2. 輔導各省縣農業推廣機構推進業務
3. 輔導農促會在各省舉辦之縣農業推廣實驗機構

（二）關於推廣材料事項

1. 各省推廣繁殖站所繁殖製造之推廣材料儘先供給各縣農業推廣所應用
2. 特約或委託農家繁殖優良推廣種子或種畜

（三）關於推廣方法事項

1. 輔導農民組織如農會作物改良會農場經營改良會等推廣工作宜于透過農民組織俾得充實其業務而逐漸使農民組織為農業推廣之基層機構
2. 設置特約農家舉辦示範推廣

3. 協助各省農業機關辦理農業展覽及比賽會事項
4. 研究農業推廣方法及有關農業推廣之實際問題

(四)關於推廣人材之訓練事項

1. 協助各地農業改進機關及縣農業推廣所訓練農業推廣人員
2. 協助各級農業推廣機構訓練農業領袖(如有農會職會訓練農民講習會等)

(五)其他推廣事項

1. 調查各地農家之優良作物品種及牲畜優良栽培方法及防除病虫害方法等
2. 編製各項農業推廣統計
3. 辦理薪炭林之推廣事宜
4. 協助防止水旱災害事宜

七、糧食增產部份

查戰時農業工作糧食增產最為重要經本部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仍應參照以往向例整理并就近與所在地各該省糧食後產總督導團密切聯繫以宏效果

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

一、宣傳家庭畜牧副業之利益：各市縣政府應令飭所屬鄉鎮公所宣傳家庭畜牧副業之利益指導墾地荒地之利用以增進該項事業之發展

二、規定各農戶應飼養牲畜種類及數量：各市縣政府應令飭所屬鄉鎮公所轉飭各甲長調查農戶人口規定各農戶應飼養雞之數量不得少於其人口此外每家應飼養豬或羊至少一頭

三、舉辦牲畜比賽會：各市縣政府應利用農暇舉辦牲畜比賽會並注意數量比賽酌給獎金以引起農民繁殖牲畜及改良品種之觀念

四、促進牲畜貸款及保險：各市縣政府應協助農民組織牲畜合作社或其他農產團體商請農貸機關舉辦牲畜代款及保險俾利家庭畜牧副業之推廣

五、防治獸疫：各市縣政府應利用保甲長及小學教師組織獸疫情報網並應遵照獸疫預防條例推行獸疫防治工作以減少牲畜死亡

農林部墾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提要

一、學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 甲、大學農學院畢業成績優良經原校保送或試驗及格者
- 乙、農業專科學校畢業服務二年以上試驗及格者
- 丙、農業專科以上畢業現任本部各直轄墾區技術指導派調訓者

二、本屆訓練時間為兩個月並定自八月一日起開始訓練凡受訓學員應於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前來四川巴縣新店子本部業務人員訓練班報到（重要開訓處為上清寺特園二十八號本部辦事處）

三、學員受訓待遇規定如左

- 甲、凡保送及考試學員來班旅費悉依主計處規定之出差旅費辦理並以一人為限不得攜帶眷屬旅費由班核支調訓人員由各該墾區依公務人員出差辦法支給
- 乙、學員在受訓期間膳費由班供給
- 丙、學員受訓完畢到任用機關時其旅費均由各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出差辦法支給

四、學員任用及待遇規定如左

- 甲、保送及考試學員自入班受訓之日起即分發任用起薪其分發在墾務總局者以技佐及調查員任用其分發在各墾區管理局者以技術員或墾務管理員任用
- 前項分發任用學員其薪俸在訓練期間大學或農科學校畢業者支委任六給俸（一百二十元）專修科畢業者支委任八給俸（一百元）其他米貼補助費等悉按政府規定受訓完畢後各照俸提升一級（十元）凡在農業機關或團體服務而參加受訓畢業者得按成績並比照原支薪額酌予提高任用

五、學員服務及保證規定如左

乙、調訓學員仍遺回原隸區管理服務

甲、保送及考試學員服務地點由本班會同學務總局分發呈經農林部核准派任職受訓完畢後即依限前往指定機關報到服務不得藉故請求變更

乙、保送學員保送機關應填具保送書並為其當然保證人考試學員於入班受訓時應覓取保證人（學校教師以上人員公務機關薦任以上人員）填具保送書交班存查

凡未經核准而擅自退學或違犯規定開除學籍或受訓完畢延不到指定任用機關服務者均追繳其受訓之一切費用保證機關或保證人負繳還之責

三十一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

省別	特	定	工	作	備	考							
四川	(1) 推廣棉花生產	(2) 增進蠶絲生產	(3) 增進桐油生產	(4) 改良羊毛生產	(5) 增進美菸生產	(6) 增進甘蔗生產	(7) 增進豬產並擴大豬瘟及豬丹毒之防治	(8) 改進特種果品	(9) 增進產蔗	(10) 全面造林（遵照視制造林辦法辦理）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11) 防治牛瘟	(12) 注意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該省推廣植棉原願特定表已有規定

湖南	貴州	甘肅	陝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蠶產 (2) 增進茶葉產量 (3) 增進魚產 (4) 培育推廣特種經濟林木(包括油桐油茶及其他) (5) 增進豬產 (6) 辦理難民墾殖 (7) 推廣植棉 (8)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9) 防治牛瘟 (10) 注意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推廣特種經濟林木(包括油桐五倍子及其他) (2) 增進美菸生產 (3) 繼續研究白臘虫 (4) 增進榨蠶生產 (5) 設法增進綿羊 (6) 推廣植棉 (7)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8) 防治牛瘟 (9) 注重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殖役馬毛牛 (2) 增進羊毛生產 (3) 改進特種果品 (4) 施行一般獸疫防治 (5) 推廣植棉 (6) 推廣植棉 (7)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8) 注重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進棉花生產 (2) 繁殖驃馬綿羊 (3) 增進藥用植物 (4) 辦理難民墾殖 (5) 推廣植棉 (6)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7) 防治牛瘟 (8)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p>該省為產棉重要之區原來規定為改進棉花生產</p>

雲南	西安	廣東	江西
<p>(1) 改進蠶桑事業 (2) 推廣美菸生產 (3) 培育各項特用經濟林木 (4) 辦理難民墾殖 (5) 增進木棉生產 (6) 增進茶葉產品</p> <p>(7) 辦理難民墾殖 (8) 推廣植棉 (9)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10) 防治牛瘟 (11) 改良羊毛 (12) 特要地區增產</p>	<p>(1) 增進油桐生產 (2) 增進魚產 (3) 增進蔗產 (4) 擴大施行水土保持林工作 (5) 增進美菸生產</p> <p>(6) 防治一般獸疫 (7) 辦理難僑墾殖 (8) 推廣植棉 (9)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10)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p>	<p>(1) 增進蠶絲生產 (2) 增進特種果品 (3) 增進甘蔗生產 (4) 增進蔗產 (5) 增進漁業</p> <p>(6) 推廣農產加工 (7) 培育推廣經濟林木 (8)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9) 防治牛瘟 (10)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p>	<p>(1) 增進蔗產 (2) 增進天蠶生產 (3) 培育推廣經濟林木 (4) 增進茶葉 (5) 增進魚產</p> <p>(6) 防治一般獸疫 (7) 辦理難民墾殖 (8) 推廣植棉 (9)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10)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p>
<p>該省全境規定為增進木棉生產</p>			

福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茶葉生產 (2) 增進各項特種菓品 (3) 設法指導保護宜慰沿海漁業 (4) 改良甘蔗產品 (5) 增進漆產 (6) 防治一般獸疫 (7) 辦理難橋墾殖 (8)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9)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浙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良蠶絲生產 (2) 改良茶葉生產 (3) 設法指導保護宜慰沿海漁業 (4) 增進美菸生產 (5) 推廣農產製造 (6) 增進特種菓品 (7) 增進油桐生產 (8) 推廣植棉 (9)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10)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該省原訂為改良綿產
河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良蠶絲事業 (2) 增進美菸生產 (3) 改良棉產 (4) 繁殖綿羊 (5) 推廣棉植 (6) 防治獸疫 (7)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8)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湖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茶葉增產品 (2) 改良棉產 (3) 增進油桐生產 (4) 增進蠶絲生產 (5) 增進特種木菓生產 (6) 推廣植棉 (7) 防治牛瘟 (8)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9)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安徽	(1) 增進茶業 (2) 全面造林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3)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西康	(1) 改進畜牧事業 (2) 改進畜產製造 (3) 研究推廣各項特種藥品 (4) 改進蠶桑 (5) 防止一般獸疫 (6)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7)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青海	(1) 改進畜牧事業 (2) 改造畜產製造 (3) 防止一般獸疫 (4)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5)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甯夏	(1) 增進羊毛生產 (2) 增進畜牧事業 (3) 增進特種藥品 (4) 防止一般獸疫 (5)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6) 特要地區糧食增產
山西	(1) 增進畜牧事業 (2) 增進藥用植物
綏遠	(1) 增進畜牧事業 (2) 增進藥用植物

說明：各省現有之試驗推廣或其他事業（如農情報告等）其未編列本表以內而辦理已有成效者應仍依原計辦理。

三十二年五月份本部直轄各墾區墾務進度表

項 別	墾區名稱	陝西黃龍山	陝西黎坪	江西安福	甘肅岷縣	福建順昌	四川東西山屯	甘肅河南屯墾	貴州六龍山屯	四川金佛山墾	西康西昌	總計	
		墾區管理局	墾區管理局	墾區管理局	墾區管理局	墾區管理局	墾區管理局	局 墾實驗區管理	局 墾實驗區管理	處 墾實驗區管理	墾牧實驗場		
人 數	民	原有數	50,055	5,095	2,863	623	787	134		810	213	60,524	
		本月新增數	1,051		56	73			109		-340	949	
		連前累計數	51,100	5,095	2,863	696	787	787	243		370	213	61,473
	榮 軍	原有數			360	146		591					1,097
		本月新增數			-15			-2					-17
		連前累計數			345	146		589					1,080
	士	原有數								62			62
		本月新增數								-4			-4
		連前累計數								58			58
合計		51,106	5,095	3,208	842		1,376	243	58	470	213	62,611	
墾區面積	(市畝)	原有數	226,926.00	45,075.00	15,894.50	4,294.50	150.00	8,470.00	7,250.00	664.00	3,621.50	2,006.00	224,361.30
	本月新增數	14,560.00		1,402.50	398.00		630.00	16,103.98	47.40	-496.40			32,673.48
	連前累積數	251,486.00	42,075.00	17,692.80	8,090.50	150.00	7,100.00	23,353.98	711.40	3,155.10	2,006.00	357,034.78	
作物栽培	(市畝)	原有數	24,707.00	4,195.00	1,147.50	1,735.50	13.00	7,950.00	2,048.00	3.50	1,368.30	1,970.00	45,137.80
	本月新增數	179,612.00			850.60		650.00	1,100.00	166.25	1,597.30			183,975.55
	連前累積數	204,321.00	4,195.00	1,147.50	2,583.50	13.00	8,600.00	3,148.00	169.75	2,965.60	1,970.00	229,113.35	
備註			截至四月止			截至四月止				該處本月份立戶墾民340人，禾科墾地1,911市畝未列入	截至四月止		

登 記 註 冊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農場登記一覽表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份

名 稱	所 在 地	核 准 年 月	備 考
湖南林蔭農場	湖 南	三十二年四月	
湖南極先農場	湖 南	三十二年五月	
湖南吉林農場	湖 南	同 右	
湖南文氏信國農場	湖 南	同 右	
湖南裕國農場	湖 南	同 右	
湖南致果農場	湖 南	同 右	
湖南資東農場	湖 南	三十二年六月	
湖南澹遠農場	湖 南	同 右	
陝西東興農場	陝 西	同 右	
湖南燒田譚氏農場	湖 南	同 右	
福建永興農場	福 建	同 右	
福建白水農場	福 建	同 右	
福建公盛農場	福 建	同 右	
福建吉安農場	福 建	同 右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附錄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四五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農林部總務司

農林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限價	目郵	費頁	數價	目
零	售每册	五元	一	頁	八十元
半	年二册	九元	半	頁	四十元
一	年四册	十八元	四分之一	頁	二十元

農林公報啓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印行，暫定一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墾務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